

長榮大學創新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專案實作實施規定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主 旨：培養學生創新互動設計之實作能力，期由專題執行過程中學習專案管理之技能及團隊合作之精神。

第二條 分組規定：學生自行分組，每組三至五員為原則，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人數不符上述規定時，應填報相關事由，經指導老師與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成立分組。

第三條 主題研擬：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主動與學程專任老師研擬適當專案主題。每位指導老師全程指導最多二組為原則。各組須於修課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內，繳交「專案實作申請表」至學程辦公室存查。

第四條 專案時程：有關專案實作時程，請指導老師全程督導。在專案執行過程中，各組須根據指導老師要求，繳交各式文件給指導老師。

第五條 專案評量：各組組員每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定之。專案執行至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程組成「專案成果驗收暨發表委員會」，擇定日期由各組上臺展示成果，名次由評審會議決定之。各組應於專案成果展示前一星期繳交專案實作精簡報告至學程並附上 PDF 格式之電子檔。委員會負責遴選優良作品，交由學程擇優表揚，必要時得代表本學程(校)參加比賽或展覽。

第六條 專案成果：各組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給指導老師，另一份交學程辦公室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精簡報告、相關文件(如：原始程式碼、可執行檔、讀我檔)、展示時所用之資料及專案實作成果使用與展示權同意書等。專案作品及版權歸創新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如專案有校外委託單位贊助，該單位亦得擁有作品版權。

第七條 專案異動：變更指導老師或小組成員需填寫「專案實作異動申請表」，且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兩個星期內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存查。專案實作成果展前三個月內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須經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